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98號

原告 鄭尚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宗民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事實及理由，對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均尚有不
明，無從得悉其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事實究竟為何，原告應具狀補正或補正所引用之資料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